



路径约束与农村土地 制度变迁研究

Study about the path constraint and China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change

刘荣材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CTP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路径约束与农村土地 制度变迁研究

Study about the path constraint and China
rural land property rights system change

刘荣材 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路径约束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研究 / 刘荣材著. —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5117-1237-0

I. ①路… II. ①刘… III. ①农村—土地制度—
变迁—研究—中国 IV. ①F321.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70981 号

路径约束与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研究

出 版 人: 和 葵

责任编辑: 王曷灵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 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5 (编辑室)

(010) 66161011 (团购部) (010) 52612332 (网络销售)

(010) 66130345 (发行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279 千字

印 张: 15.5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电话: 010-66509618

前 言

本书旨在研究路径约束下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发生机制。在综述国内外学者关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本书提出，新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和创新是在一定的路径约束下展开的。制度变迁的路径约束规定着制度变迁和创新模式选择的路径和方向。从这一假定出发，我们构建了关于路径约束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理论分析框架。在这一理论框架下，我们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进行了实证分析，并在此基础上从理论上论证了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的目标模式选择，即构建农民家庭土地产权制度。

学术界关于农地制度模式选择的探讨，主要有国有化、私有化、复合所有制和完善现行家庭承包制等四种主张。这些探讨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提出了有价值的思路，但是，它们基本上是对农地制度模式的静态分析，忽视了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历史条件和路径约束。

基于上述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和评价，我们提出路径约束这一核心概念。它是经济主体在进行制度创新或推动制度变迁时所面临的行动域，是经济主体的利益目标、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技术水平以及资源禀赋等因素的动态集合。与通常的路径依赖概念不同，路径约束不仅指制度变迁的约束和制约条件，同时也强调它是制度变迁的动力因素。它规定了制度变迁的路径和模式选择。

由此出发，本书分析了新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路径约束内容和机制。它们主要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二元经济体制、技术条件、资源禀赋、制度变迁的路径依赖以及经济主体的利益追求。基本经济制度和宪法制度内在地规定了农民作为社会主义劳动者有权利拥有作为生产资料的土地。二元经济制度造成了农民对土地的高度依赖，农民被束缚在农村和土地上。在二元制度下，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成为国家在农村的公共政策和社会福利制度的

替代装置，土地成为农村的公共产品，这加剧了土地产权的模糊化。传统的农耕技术、土地财产观念、人地关系紧张等，使土地对农民的生存具有重要的意义。

然后，通过实证分析新中国农民私人土地产权制度、农村土地集体化产权制度以及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的创新和变迁，我们从历史动态中实证了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路径约束理论。

在此基础上，我们在制度变迁的路径约束下分析了农民、国家、地方政府和村集体组织等不同利益主体的经济行为和利益目标。利益主体在利益博弈中推动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土地产权制度的设置成为农民生存保障和就业的替代装置，因而，由农民发动的诱致性土地产权制度变迁主要基于生存的需要。国家利用其权威界定和保护产权，同时为了自身的利益目标而推动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地方政府在推动土地产权制度创新方面，既受中央与地方权力分配的制约，又受自身利益目标的内在激励而有制度创新的冲动。村集体组织特殊的代理人身份，有可能成为制度创新的发起者或国家制度创新的推广者和实施者。

基于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路径约束及其缺陷和矛盾的分析，我们得出结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和创新模式选择是构建农民家庭土地产权制度。它是在现行家庭土地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以农民家庭为单位构建独立的人格化的产权主体，使农民家庭拥有完整的产权约束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在这种产权制度模式下，农民家庭是农村唯一合法的土地产权主体，村集体组织和国家是土地的管理者而不是产权主体，从而使它们的角色定位清晰化。

目 录

CONTENTS

序	1
前 言	1
 第一章 绪论	 1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 1
二、基本假设	/ 4
三、研究方法	/ 5
四、主要创新与不足	/ 10
五、结构安排与内在逻辑	/ 13
 第二章 文献综述	 15
第一节 新制度经济学视野中的产权、制度变迁理论	/ 15
一、制度范畴	/ 15
二、制度变迁理论及其分析框架	/ 17
第二节 马克思产权与制度变迁理论	/ 29
一、马克思产权理论	/ 30
二、马克思制度变迁理论	/ 42
第三节 关于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创新模式研究综述	/ 50

一、农村集体土地国有化观点	/ 51
二、农村集体土地私有化观点	/ 52
三、坚持并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观点	/ 53
四、农村集体土地多元所有制和复合所有制	/ 55
五、国外学者对中国农村土地制度的研究	/ 56
六、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模式争论的简要评析	/ 60
本章小结	62
 第三章 路径约束与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理论分析框架	63
第一节 路径约束与制度变迁:理论模型	/ 63
一、路径约束的内涵、特点	/ 63
二、路径约束与制度变迁:一个分析框架	/ 69
三、路径约束与制度变迁的一般机制	/ 71
四、制度变迁与路径约束成本收益模型	/ 77
第二节 路径约束与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78
一、路径约束:正式制度安排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79
二、路径约束:非正式制度安排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94
三、路径约束:资源禀赋、技术发展水平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02
四、路径约束:路径依赖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08
本章小结	111
 第四章 历史分析:新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路径约束解释	113
第一节 土地改革时期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路径约束分析	/ 113
一、农业社会土地的经济地位及封建土地私有产权制变迁的规律	/ 113
二、土地改革与路径约束分析	/ 115
第二节 农业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路径约束分析	/ 122
一、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理论是农村土地集体化在意识形态上的路径约束	/ 122
二、建立公有制是农村土地集体化在生产关系上的路径约束	/ 123

三、实现工业化是农村土地集体化在国家现代化目标上的路径约束	/ 124
四、农村土地产权集体化制度创新与绩效分析	/ 126
第三节 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和创新的路径约束分析	/ 134
一、效率低下和生存约束:农村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的路径约束	/ 134
二、农民个人利益家庭化:农村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的路径约束	/ 136
三、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安排:农村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的路径约束	/ 138
四、二元经济制度与土地承载功能:农村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的路径约束	/ 138
五、家庭联产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的内在机制	/ 139
本章小结	143
第五章 路径约束、利益博弈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145
第一节 农民的行为目标、利益追求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45
一、农民行为目标与模式分析	/ 145
二、农民的行为目标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50
第二节 国家行为目标、利益追求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57
一、关于国家的角色定位分析	/ 157
二、国家的目标及其冲突:“诺思悖论”	/ 159
三、国家行为目标与新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60
第三节 地方政府行为目标、利益追求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68
一、地方政府的角色定位分析	/ 168
二、地方政府行为目标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69
第四节 集体组织行为目标、利益追求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72
一、农村集体组织角色定位分析	/ 172
二、农村集体组织利益目标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	/ 174
第五节 经济主体的利益追求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路径约束:数理分析	/ 177
本章小结	180

**第六章 路径约束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目标模式选择:构建农民家庭土地
产权制度** 183

第一节 现行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安排的缺陷与矛盾分析 / 183

 一、现行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解析 / 183

 二、现行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安排的主要缺陷 / 186

 三、路径约束与现行农村土地产权制度面临的主要矛盾 / 192

第二节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面临的困境 / 195

第三节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模式选择的思路和出发点 / 196

**第四节 路径约束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目标模式选择:农民家庭土地产
 权制度** / 200

 一、农民家庭土地产权制度模式构想 / 200

 二、农民家庭土地产权制度模式的目标及内容 / 205

 三、农民家庭土地产权制度模式的制度特征 / 212

第五节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的配套制度改革:农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 / 214

 一、完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法律体系 / 215

 二、深化二元经济体制改革 / 216

 三、实现农民身份转化,赋予农民作为公民的平等地位 / 216

 四、积极培育和构建农村土地市场 / 218

本章小结 220

结 语 221

主要参考文献 225

后 记 232

第一章 绪论

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和创新不仅是一个理论问题，更是一个现实问题。农村土地制度是当下农村社会经济关系的核心。当历史发展到新世纪新阶段，当我国总体上进入了小康社会，正在向全面小康社会迈进时，一个依然值得我们重视的问题就是：今天中国的主要问题依然是农村问题，农村的主要问题是农民问题，农民问题的核心又是土地问题。农村土地问题关乎着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关乎着农村社会的稳定，关乎着9亿农民的根本利益，更关乎着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正因为如此，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创新，完善农村土地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流转，保障农村土地权益等，成为当前研究的热点和焦点。本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立意、选题、构思和写作的。

一、问题的提出与研究意义

对于像中国这样一个绵延了数千年农业文明的国度来说，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三农”问题）不仅是一个历史话题，更是一个当下的话题；不仅是一个传统的话题，更是一个现代的话题；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社会问题。在“三农”问题上，历史和当下、传统和现代似乎是紧紧地缠结在一起，要把它们完全区分开来绝非易事。正是“三农”问题这种深邃的历史感和紧迫的现实性，促使学者们分别从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农民学等不同学科展开对它的研究，试图揭开其神秘的面纱。当我们试图从经济学来研究它时，我们也深切地感觉到其深邃的历史感和紧迫的现实性，同时，另一种气息也浸润其中，那就是其浓郁的、厚重的乡土性和现代经济学的经济理性并存其间。由此，就决定了“三农”问题中的任何问题无不称得上是一个百科全书式的课题。即便是一个极其“微观”的问题也有可能牵引

出宏大的“宏观”问题；即便是一个极其短期的问题也可能要追溯其漫长的演进历史。在“三农”问题错综复杂的问题谱系中，我们选择当代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作为研究对象。这是一个“微观”问题，叙述起来却又是那样“宏大”；这是中国农村当下的问题，却又处处和历史息息相关。

“三农”问题是中国农村的问题集或问题簇群，林林总总，头绪纷繁，由来已久。如果从经济学的角度来分析，在我们看来，其中最根本最核心的是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及其相关问题。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安排及其具体运作机制决定着农村经济体制和经济社会结构。2003年3月1日正式生效的《农村土地承包法》不仅是一部土地承包法，更是对农村基本经济体制在法律上的规定和安排。

对于绝大多数世代生于斯土，长于斯土，死于斯土，半个身子浸润在土地里，靠土地和农业生存的农民来说，土地是他们最基本的生产资料，是他们的命根子，农村土地产权制度也便成为农村最基本的经济制度。对于每一个中国农民来说，再也没有什么比土地更重要的了。土地成了他们安身立命的根本。

土地对于农民的重要性，在二元经济制度下显得更为突出。一方面，在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体制下，尤其是在二元户籍制度下，“农民”成为一种身份和职业，世代相袭，土地便成为农民生产生活的主要依靠，失去土地，便意味着失去生活的基本来源。另一方面，在城乡分割的二元经济体制下，国家公共财政和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严重缺失，土地担当着农村社会保障的角色。因此，实现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赋予农民土地产权，确立农民土地产权主体地位，成为二元经济体制路径约束下亟待解决的问题。

20世纪80年代初，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创新是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和诱致性制度创新的典型模式，它突破了农村计划经济体制模式，在土地产权制度模式和农业经营机制上实现了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把农民从高度集中的集体化生产组织中解放出来，逐步确立了农民家庭作为农村经济微观主体的地位，找到了中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有效组织形式。家庭承包制制度创新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并提高农村经济绩效，农民的生活得到了改善。农村经济体制取得的成效，为中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全面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然而，由于受有限理性、传统价值观念、制度知识和理论准备不充分等的限制，家庭承包制制度创新并不彻底。它虽然实现了农业生产由集体化“队生产模式”向单干化家庭分散经营模式的转化，但是，对产权制度和产权

主体这一关键性问题却没有明确界定，这是家庭承包制的最大缺陷和不足。这意味着，家庭承包制从其诞生之日起，就面临着产权界定不清的困扰，就面临着不断争论、修正的困扰。家庭承包制运行中出现的两田制、规模经营、股份合作制、反租倒包、“四荒”拍卖等各种产权运行模式创新，正是党和政府以及农民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家庭承包制进行修正和制度创新的尝试。尽管这些改革尝试，对解决家庭承包制运行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和矛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是这些创新并没有从根本上触及到农村土地产权界定问题，而只是对原有体制的简单修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在农村逐步建立，农村土地产权因界定不清而出现的各种利益冲突和矛盾亦日益凸显。这就表明，对现行家庭承包制产权制度进行创新，寻找新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形态已成为现实的客观要求。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及其相应的产权安排和经营机制，曾经极大地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但其弊端也日益明显。分散的家庭经营如何进一步适应市场经济对农业生产规模化的要求呢？各地出现的多样化的土地产权经营方式和流转方式实践，是否意味着新的农地产权模式的变迁？选择什么样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模式才能更好地适应二元经济体制的要求？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和市场化向农村的渗透，土地的价值和收益也越来越高，但在实践中农民利益却得不到有效保护，如何构建有效的土地产权制度成为农村经济发展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键。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地论述了社会经济制度变迁的历史趋势，为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和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提供了理论依据，但是，对如何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却只能由社会主义的建设实践来回答。在社会主义经济转型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创新是一个全新的课题。

改革的实践对理论创新提出了需求。邓小平理论为中国经济转型指明了方向，而新制度经济学为解释转型经济国家的制度创新提供了可操作的理论模式。新制度经济学认为，有效率的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而其中最关键的是产权制度的确立。

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今，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是在三个不同的背景下展开的。一是在土地革命下进行的，一是在过渡时期和计划体制下进行的，一是在转型经济条件下进行的。与此相对应，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经历了土地改革、农业集体化、家庭承包责任制等三个阶段，出现过土地农民所有制、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家庭承包制、两田制、规模经营、股

份合作制、反租倒包、“四荒”拍卖等不同的制度安排。

反思中国的历史社会变迁，每一次大的社会变迁、社会动荡和社会革命，无不与土地制度变迁和安排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新民主主义革命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围绕着土地革命这个主题而开展其波澜壮阔的伟大历程的。土地制度变迁在一定意义上成了经济制度变迁的催生剂。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就是从农村的集体化生产向农村土地家庭承包经营的变革而展开的。20世纪90年代以来，农村土地制度在实践过程中又发生了一些引人注目的新变化，如土地承包期再延长“30年不变”政策、《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实施、农村土地流转、农民外出进城务工后土地的经营承包等问题。所有这些制度变迁和制度安排似乎折射了某种有规律性的制度演进。那么，是什么力量使得这一规律得以运动，是什么动力因素推动了农村土地制度的变迁呢？又是什么因素使中国农村的土地制度变迁只能采取这样的方式和模式呢？也许抓住这一规律及其动力因素，有助于理解中国土地制度变迁的曲折历程，有助于对中国土地制度安排作出选择。本研究力图在这方面着手做一些有益的工作。

农民家庭联产承包制创新确立了农民家庭作为经营主体的地位，但是，农民家庭作为土地产权主体的地位却尚未得到明确的界定。学术界关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模式的选择，尚处于热烈的争论和探讨之中，远未达成共识。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研究，国内外学者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研究工作并取得了不少成果，然而，从现有的文献来看，大多数的研究基本上属于静态分析，缺乏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历史分析，忽视了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路径约束。选择农村土地制度变迁作为研究对象，正是基于对农民、农村和农业问题的思虑而萌发的，旨在通过对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历史变迁的考察，探讨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轨迹、路径约束与动力机制、制度变迁的绩效及其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探索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创新目标模式，构建农民家庭土地产权制度。

二、基本假设

为了更好地对问题展开研究，有必要作如下的假设条件。

1. 参与经济活动的经济利益主体是追求利益最大化的具有有限理性与“搭便车”倾向的经济人。经济主体利益最大化假设，不仅直接对分析个人行为有借鉴意义，对分析任何一个经济主体的行为也是有用的，而且也是制度变迁的基本假设。经济主体利益最大化假设的含义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当

经济主体意识到某种行动能给他们带来收益或增加其权利的价值时，他们便会采取行动。但按照西蒙等人的观点，经济主体并不是完全理性的，而是具有有限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因此，西蒙用“有限理性”这一术语来反映决策者不具有超理性的现实情形。新制度经济学认为，要理解现实世界中的制度，必须承认这一点。而正是有限理性和个人收益最大化，促使经济主体在制度变迁或经济活动中会采取“机会主义”或“搭便车”的倾向，欺诈性地追求自我利益。机会主义和搭便车行为增大了制度变迁的交易成本。在展开对农村土地制度问题进行研究时，我们也遵循理论经济学的这些假设传统，这不仅仅是要使我们的研究符合现代经济学范式框架，更是因为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中农民等经济主体的行为会具有这些特征。

2. 参与经济活动的经济主体是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下追求他们的利益。正如马克思所说，人不能选择既定的生产力，从而不能选择既定的生产关系。而这种既定的生产关系即是一定的制度安排。人们经济活动都是在既定的制度环境中展开。这种制度环境包括正式制度安排，如基本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也包括非正式制度安排，如意识形态、传统文化、习俗等。它们共同规定了一定时期人们相互之间的社会经济关系，并约束着人们的行为。因此，人们追求自身利益的经济活动就是在这些制度规则下发生，这些制度规则界定了人们作为和不作为的边界，即规定了人们受益或受损的权利。

3. 一定的制度安排是人们在一定的路径约束下选择的结果。正是因为人们的经济活动是在一定的制度安排下展开，从而也就意味着人们的制度创新和制度安排也是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下实现的，并受既定制度环境的制约。一定制度环境、技术因素或生产力因素、意识形态、传统文化、习俗等制度安排以及经济主体的利益追求和博弈，共同构成了制度变迁和制度创新的路径约束。制度变迁路径约束规定着制度变迁和创新的模式选择及发展路径。

三、研究方法

我们力图综合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新古典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对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历史演进进行分析，并借鉴国内外学者们的研究成果，力图发现其中的规律。在本书的研究中，将涉及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分析、社会利益关系分析、制度和制度变迁的分析等多方面。我们将在遵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基础上，综合运用主流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关于制度变迁理论、产权理论、交易费

用理论、利益集团理论以及博弈论等分析方法和分析工具，对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在既定的路径约束下的制度变迁和创新进行研究。我们的分析框架是政治经济学或者说是经济学的分析框架。

我们知道，当前理论经济学盛行的研究范式是现代西方经济学的标准，因为西方经济学在长期的发展演变中形成了其自身规范而标准化的研究范式，并为学界所普遍接受。无疑，这对于我国经济理论的学术研究是有很大大促进意义的。但是，当我们在用西方经济学标准范式下来研究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问题时，这些标准范式会有意或无意地遮蔽中国本土经济问题的特殊性。在运用这些标准范式研究中国农村土地问题时，我们会发现，中国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安排并不完全符合西方经济学理论范式，自然也不完全符合西方发达国家土地产权实践。对此，当前比较普遍的做法就是，当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不符合经济学标准范式时，就企图首先在理论上对之进行调整、改革和制度设计，使农村土地符合理论要求，然后，在理论研究结论的基础上，提出政策建议，企图在实践上以这些理论指导中国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建立与国际惯例相接轨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这种研究思路和想法的确很有吸引力。因为，现代西方社会的发达以及其各项制度的完善，似乎已成为发展中国家未来发展的榜样，于是，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似乎也成为普适性标准，从而使人们希冀通过模仿西方制度而使中国及早步入先进发达国家的行列。然而，任何一种理论范式的形成发展都有其特殊的历史条件，用某种特定的经济理论去套用或诊断其他的现实问题，不一定完全适用甚至是水土不服；而试图削裁现实问题以使之符合理论范式要求，无异于削足适履。其结果就是对问题只做截面式的研究，忽视了理论本身的发展历史和现实问题的发展历史。

因此，如何既借鉴西方经济学理论范式研究中国土地制度问题，又克服生搬硬套的截面式研究，对于科学研究和揭示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发展演变规律至关重要。本书立足我国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和选择路径约束的特殊性和农村问题的特殊性，探讨农村土地制度发展演化、改革创新和制度设计等问题。

其一，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历史演变特殊的路径约束。考察历史上中国的土地制度，不难发现，与西方存在明确完整的土地私有制不同，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国并不存在完整的土地“私有制”，而是呈现出产权的分割性和模糊性，其表现在土地终极所有权、占有权和使用权的分割。其中，土地的终极所有权为国家（中央政府）所拥有，即皇权所有；而贵族、官僚等通过分封而从国家即中央政府那里获得土地，并成为最主要的大地主，这些地主对土地的拥有实质是占有；广大无地或仅有极少量土地的农民通过租佃从地主

那里获得对土地的实际使用权。即便是历代封建王朝更迭，但土地制度的这种产权架构并没有根本改变。马克思在研究亚细亚土地产权制度时指出，国家既是土地所有者，又是主权者。中国自古就已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说法。因此，马克思指出：“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的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的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①

中国古代土地制度产权结构呈现出的这种“三权分立”的态势，本书分析了其自身的路径约束。首先，是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对古代土地产权制度安排的影响。一方面，农田水利和灌溉技术成了古代采取土地国家所有的技术约束。因为农田水利和灌溉工程作为公共设施和基础工程需要国家的力量才能提供，这正是我国古代土地制度国家所有的一个约束条件。对此，国内不少学者也作了相应的论述和分析。另一方面，落后的人畜结合的耕作方式和技术，也难以对土地进行大规模经营，从而在土地的利用方面也只能采取分散的家庭耕作，这就意味着必须把土地使用权让渡给直接的生产者农民来使用，由农民来耕作土地。因为，无论是中央政府（皇权）还是地主，都无力独自耕种自己所拥有的大量土地，而只能采取租佃经营的形式由农民来进行耕作。由此，就形成了国家终极所有、地主占有和农民耕种的土地产权模式。其次，在农业社会，土地是基本的和首要的生产资料，决定了中国特殊的土地产权制度。在传统的农业社会，农业是天下的根本，国家实行重农抑商的政策，劳动力被束缚在土地上，不能自由流动也没有可以替代的就业方式。在这样的路径约束下，对国家来说，通过对土地终极所有权的占有和掌握，平抑土地的过度兼并，保证底层农民的基本生计，从而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和社会稳定。对农民来说，由于土地是基本的首要的生产资料，是最重要的财产，因而，占有一份属于自己的土地，不仅是生存的需要，更是社会地位的象征。由土地带来的身份、地位、尊严等已成为一种传统文化，浸润到每一个中国人尤其是农民的血液之中，对他们而言，这是难以替代和割舍的。

其二，中国现行农村土地制度安排和选择的路径约束。今天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不纯粹是改革精英理性设计和选择的结果，它既蕴含着传统土地制度的元素，又体现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深刻变革的时代特征。新中国成立后，通过在全国进行土地改革，废除了地主土地所有制，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91页。

立了农民土地产权制度，实现“耕者有其田”。通过过渡时期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建立了农民集体土地所有制，然后在此基础上实行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从而确立了农村社会主义产权制度 and 经济制度。首先，传统土地制度对新中国土地改革的路径约束。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土地改革，没收地主的土地分给广大农民，使农民获得了属于自己的土地。中国共产党通过新民主主义革命战争把历史上传统的国家对土地的终极所有权继承了下来，使新生的人民政府获得了对全国土地所有权，并以政权的力量对土地在全国农民之间进行平均分配。就土地平均分配的层面上来说，土地革命和土改与历史上的农民战争有相似之处，这种相似之处恰恰表明了中国革命的领导者深刻地认识了中国革命战争的基本特点和革命力量之所在，这也是中国的国情和中国革命的特殊性之所在。其次，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路径约束。中国土地革命并不停留在简单地把土地分配给农民，建立农民土地所有制的层面，而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土地公有制，即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这是无产阶级革命的指导思想和意识形态的必然选择和制度预设。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基础。因此，还需把土改后建立的农民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向集体土地所有制转制，以建立社会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关系。再次，建立集体所有制还受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目标的路径约束。新中国工业化战略成为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变迁的一个约束条件，它规定了土地私有产权制度变迁的方向和轨迹。因为农民土地所有制下以传统分散的家庭生产为特征的小农经济不能满足国家全面进行工业化建设对农产品大规模供应的要求，也不能满足国家工业化所需的资金迅速积累的要求。因为，在以农业为主体的国度，最成熟的产业无疑是农业，国家所需的资金来源无疑也只能是农业。因此，要实现国家工业化战略目标，就必须实现产权制度和组织制度的创新。这就是把农民组织起来，通过互助组、初级社和高级社，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方面建立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另一方面，在生产方式上也实现根本性制度创新，原来的分散的家庭生产被集体化生产所代替，家庭作为生产单位被集体化的生产组队作为生产单位所代替。通过这样的制度创新，国家所面对不再是分散的个体农民，而是被组织起来的集体化农民。只有如此，才有可能在一个生产力极端低下的条件下，在一个极端落后的农业国，迅速而有效地从农业部门获取经济剩余，动员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集中投入到急需发展的领域，从而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建设目标。最后，家庭联产承包制土地产权制度创新同样有其特殊的路径约束。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坚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这一